

档号：1084-2010-8050-9075-00020 (Part 001)

## 教育局通函第 116/2024 号

分发名单：各中学、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及幼稚园的校监、校长及教师（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、国际学校及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除外）  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 — 备考

---

### 「T-卓越@hk」计划下的 教育研究奖励计划（2024/25）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教师申请教育研究奖励计划（下称「教研计划」）（2024/25）。

#### 详情

2. 为促进香港教师和学校领导人员的专业发展，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自2013年6月成立以来，一直致力制定共同的愿景、使命及目标，并为此推行一项名为「T-卓越@hk」的大型计划，当中涵盖八个重点项目<sup>1</sup>。

3. 「T-卓越@hk」的其中一个重点项目为「T-分享」，而教研计划属于「T-分享」之下的项目。教研计划旨在鼓励教师进行教育研究，以尝试、改良及分享创新或有效的教学法；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及促进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；以及推广教育界的教研风气。

4. 所有任教于中、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及幼稚园（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、国际学校及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除外）的全职常额教师<sup>2及3</sup>均合资格参与教研计划。

5. 教研计划（2024/25）将于2024年10月2日至31日接受申请。有意申请的教师须于截止日期（2024年10月31日）或之前，向教育研究奖励计划工作小组秘书处（下称「秘书处」）提交申请表及研究计划书。申请须获申请人

---

<sup>1</sup> 八个重点项目分别为：T-标准<sup>+</sup>、T-数据集<sup>PD</sup>、T-培训<sup>B</sup>、T-浏览<sup>24/7</sup>、T-专能<sup>3</sup>、T-分享、T-表扬及T-桥梁。

<sup>2</sup> 就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学校而言，「常额教师」指校内的正规教学人员。

<sup>3</sup> 如教师以团队名义提出申请，主要研究员须在2024/25学年为全职常额教师。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的教师则须在2024/25学年为全职常额教师。

所属学校 / 幼稚园的校长推荐。有关教研计划的详情，请参阅**附件一**的《申请须知》。申请表载于**附件二**。

6. 教育研究奖励计划工作小组（下称「工作小组」）由资深教育专业人士组成，工作小组将根据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及重要性等准则评审有关申请。入选的申请人须于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以中文或英文撰写的教育研究报告。工作小组将根据研究计划的执行细节、研究数据的讨论及分析、语意表达、对教育专业的贡献等多项因素，评审递交的报告。

7. 研究报告一经接纳，研究团队可获港币10,000元奖金及证书乙张。工作小组会挑选部分报告收录在网上发布的教育刊物，以便分享创新或有效的教学法。

### 查询

8. 如欲了解更多教研计划的信息和网上发布的教育刊物，请浏览「教育研究奖励计划」网页（<https://www.cotap.hk/index.php/cn/t-share/educational-research-award-scheme>）。如对教研计划有进一步查询，请致电3698 3698与秘书处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
（李惠萍 代行）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